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9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9批信访举报件共计70件。截至5月26日12时，已办结55件（属实51件，不属实4件），阶段性办结15件，责令整改5家单位，立案处罚2家单位。

（第9批 2021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 (2021)0519001	来电	市民吴某某在徂汶景区化马湾乡水峪村零九路以南一公里左右的五道沟山上开采山石。	徂汶景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20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该问题的地点在徂汶景区化马湾乡水峪村零九路以南一公里左右的五道沟山上。地形、地貌为山地丘陵，现场植被有树木、草地和裸露的山体。现场情况是在山坡土地上绿化苗木。</p> <p>2. 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泰安市自然资源规划执法支队、徂汶景区化马湾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到现场及周边进行查看，未发现山体及开采山石现象。</p>	否	下一步，执法支队将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破坏山体开采山石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2	访受 (2021)0519002	来电	泰山景区黄前镇邱家庄村村民孙某某家化粪池没有盖好，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20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泰山景区黄前镇邱家庄村村民孙某某系三组居民，该户为三格式化粪池，位于东南侧的院墙外，上有水泥盖板4块，石板1块。经调查，该化粪池其中2块水泥盖板确实未盖好，造成臭味外溢。</p>	是	现场已由村和镇相关工作人员将水泥盖板盖好，并对户主孙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出现。		

3	访受 ( 202 1) 051 900 3	来电	岱岳区区政府北面泰肥铁路北侧的绿化带被附近居民开辟成土地,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泰肥铁路以北、岱岳东路以西约300范围内,确实存在居民种菜现象,产生部分扬尘。因泰肥铁路两侧路基以外15米范围内属于铁路用地,涉铁工程协调难度较大,前期已经将岱岳东路以东至泮河西路路口区域绿化完成,岱岳东路以西因地势较高、地下铁路专用光缆等设施较多,近期具体施工方案刚与铁路部门达成一致,尚未施工。</p>	是	<p>为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5月20日对种菜居民下达《整改通知》,限定种菜居民于5月27日前自行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将于5月27日联合铁路部门强制清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因涉铁路安全问题,无法使用防尘网覆盖,采取雾炮和洒水措施进行降尘,待地上附属物清理完毕后,立即对土堆进行下落,形成缓坡后进行绿化美化,解决扬尘问题的同时提升周边环境。</p>		
4	访受 ( 202 1) 051 900 4	来电	东平县罗庄村污水处理厂经常向污水厂以南200米处的水沟排放污水,发出臭味,污染地下水。	东平县	水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东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平县稻香街以南宿昌路以西,2006年6月投入运行,日处理规模5万吨,主要处理县城规划区域内的生活污水、部分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体化氧化沟+高效沉淀池+过滤+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通过专门管道流至稻屯洼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该项目于2003年11月由原省山东省环保厅审批并已通过原市环保局验收。2019年6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5月20日,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历史记录,出水水质均稳定达标。</p> <p>3.调查组对该污水厂南200米范围内水沟进行了排查,经查,200米范围内仅有一处河道,位于该厂南墙外,系东平县城南排水河,起点为清月湖,终点为稻屯洼湿地,横穿县城南部,承担东平县南部雨水排放。污水厂出水通过专门管道排至稻屯洼湿地,与该河道是分开的,河道内无排水口。调查组走访周边群众,无明显异味。</p> <p>4.5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污水处理厂南罗庄村村民家中自备井及河道内进行取样监测,目前正在检测中。</p>	是	<p>东平县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城南排水河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段的巡视,切实保护东平县生态环境。</p>		

5	访受 (2021)0519005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西王村耿山口社区西门的位置有运输石灰的情况，造成扬尘。	东平县	大气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银山镇耿山口社区以西，银山实验学校以东，为银山镇东外环路。</p> <p>2. 银山镇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位置已配备保洁员定期进行清扫，道路干净整洁，两侧绿化树也未沾染扬尘，未发现运输石灰的痕迹。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运输石灰现象。工作组又对周边进行了仔细排查，未发现石灰加工点和石灰堆存现象。</p>	是	<p>因该处属于银山镇重要交通道路，又临近学校及居民区，东平县将督促银山镇加强监管，增加洒水频次，坚决避免扬尘现象发生。</p>		
6	访受 (2021)0519006	来电	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内佳禾生物有限公司经常排放废气，发出刺鼻的味道，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佳禾生物有限公司是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新汶工业园区，法人代表何某雄，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05094072X0。2013年1月24日，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审〔2013〕2号文，对该公司植物源发酵法年产2500吨氨基酸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年1月27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16〕1号）。</p> <p>该公司采用植物源发酵法生产氨基酸，废气主要是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液体原料储罐及生产装置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气味主要来自发酵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及对罐体高温消毒时产生的。发酵废气经旋流锤击分离器气液分离处理后，再通到室外废气处理罐进行蒸汽加热、加稀碱液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气再通过高2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集水池、曝气池、厌氧池等均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水喷淋处理后排放。</p> <p>因该公司生产供气（蒸气）单位山东惠普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企业将于2021年5月24日检修锅炉停止供气10天左右。该公司接到停气通知后，于5月17日停止投料进入停产程序。经查阅该公司2020年4月11日、12月14日自行检测报告（检测频次为半年一次），该公司厂界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项目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均不超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违法排污行为，厂区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公司后续监管，一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作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组织对该公司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项目进行监测。若超标，将依法进行处理。</p>		

7	访受 (2021)0519007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蒙馆路路南于家全牛宴东临的院子内有制胶厂，制胶发出刺鼻的气味，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制胶厂是新泰市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681748048，法定代表人是王某，从事非石油制品白油、匀染剂、油酸的购销业务。</p> <p>经现场检查，无生产设施，无生产痕迹。仓库内存有原料300桶，废旧桶约120只。经业主介绍该公司不生产，所有产品都是外购，应客户需要的包装物不同，有时进行分装作业。</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在分装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环境，妥善处理现场的废旧桶装。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擅自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否则，将依法处理。</p>		
8	访受 (2021)0519008	来电	东平县教育局路西文轩华庭工地使用挖掘机和翻斗车作业，导致附近扬尘严重，且附近道路有漏撒的沙。	东平县	大气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涉案单位名称为文轩华庭，施工单位为山东多辰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位于东平县教育局路西。</p> <p>5月20日，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进行基坑作业，堆存部分土石方未完全覆盖，施工场地内有3台挖掘机未作业，施工现场非作业面未按规定进行全部覆盖，现场未发现翻斗车。</p>	是	<p>针对该项目未安装扬尘监测设备、挖掘机未按要求配备雾炮机、闲置土方和裸露土地未覆盖等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人员当场下达停工通知书，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截至5月22日，闲置土方和裸露土地未覆盖已全部进行覆盖，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p> <p>针对该项目部分裸土未覆盖、施工道路有积尘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立案调查。</p>		

9	访受 (2021)0519009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石横三村聚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外排放废气，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聚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横镇工业园，环保手续齐全。</p> <p>2.关于“向外排放废气，造成大气污染”问题。（1）基本信息：经查，该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生产时间为全年连续生产，目前正常生产，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中和蒸馏、精馏、合成反应、调值真空蒸馏、干燥、蒸馏浓缩等，各生产工序中均会产生废气。中和蒸馏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等，采用“三级水吸收塔+尾气吸收系统+一级冰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外环境；精馏工序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等，采用“一级冰盐水冷凝+尾气吸收系统+一级冰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外环境；合成反应工序、调值真空蒸馏及再生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氯丙烯，采用“一级冰盐水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外环境；干燥工序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等，采用“一级循环水+一级冰盐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外环境；蒸馏浓缩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级循环水+一级冰盐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外环境；污水生物处理站废气污染物包括臭气、氨（氨气）、硫化氢，采用除臭净化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外环境。（2）现场检查情况。5月20日，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政府现场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该公司委托山东东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规定频次对外排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值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东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及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目前检测报告正在制作之中，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p>	是	<p>1.责令山东聚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化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p>		
---	---------------------	----	------------------------------------	-----	----	--	---	---	--	--

10	访受 (2021)0519010	来电	泰安市万官大街整条路重型柴油车经过发出噪音。	公安局	噪声	<p>5月20日，泰安市公安局组织交警支队所属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城西大队、岱岳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泰安市万官大街整条路重型柴油车经过发出噪音。”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 涉案问题的基本情况:万官大街作为泰安市重要的东西向通行道路，位于城市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的最外围，日均有约1万余台次大型车辆途经万官大街。按照公安部交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放宽货车城市道路通行限制”的要求，“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同时，对于部分本地车辆、外地来泰车辆涉及物流配送、城市建设等原因，必须通行万官大街的，要为其办理通行证。综上，导致出现来电人反映的问题。</p>	是	<p>下一步工作中，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该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和频次，突出午后、夜间等重点时段，通过设点盘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货车闯禁区、违规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针对万官大街周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要求企业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给大货车驾驶员上交通安全课，要求驾驶人夜间行车禁止鸣笛、禁止超速，提升文明出行意识。</p>		
11	访受 (2021)0519011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村民刘某某在村东南头的位置开设大型养鸭场，粪便处理设备在厂子的东南角，导致附近臭味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大型养鸭场在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天信农牧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园内，位于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西南，距离东营村约600米，该产业园占地面积1200亩，其中，种植区面积1102亩，种植有机水果和农作物，养殖面积98亩。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060434580B，法定代表人是薛某，建设有标准化笼养鸭棚舍14栋（96米x15米），年出栏肉鸭550万只。2019年10月2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养殖项目予以批复（泰新环境报告书（2019）9号），2020年7月28日，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已在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备案（新国土审字（2018）105号）；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8-370982-03-03-037919）。</p> <p>经现场检查，该养殖场正在养殖，存栏30余万只，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堆肥车间附近有轻微异味，工人正在对堆肥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据养殖场负责人介绍，由于堆肥车间西侧一自动伸缩门故障，暂时无法关闭，致使异味外溢，已联系伸缩门厂家，尽快排除故障。</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养殖，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污染。</p> <p>5月23日，堆肥车间伸缩门已修复。</p>		

12	访受 ( 202 1) 051 901 2	来电	<p>泰山区路阳街交运二宿舍小区里的马壮牛排火锅店，现在主营烧烤，产生了油烟污染很大，并且就餐人数较多的时候，产生的噪音非常大，并且此饭店的包间距离居民楼非常近，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p>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单位注册名称为泰安市泰山区马壮牛排火锅店，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p>	是	<p>1. 待油烟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p> <p>2. “关于就餐人噪音扰民问题”。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已对该饭店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引导饭店工作人员对顾客进行劝诫，在饭店明显位置张贴文明就餐宣传标语。</p>		
----	---	----	---	-----	----	---	---	--	--	--

13	访受 ( 202 1) 051 901 3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下套村村北面的山上,有人在山上长年开采石头,并且有大型机械在此施工,破坏了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涉案单位名称为山东鑫象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接山镇下套村北。矿山名称为山东鑫象矿业有限公司东平县接山镇双沟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日,矿区面积0.267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环保手续齐全。</p> <p>2. 经查,依据《东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该矿权位于接山镇前寨子-中套石灰岩矿区集中开采区,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3年11月26日,东平鑫象建材有限公司(原名)通过挂牌方式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2019年4月1日,泰安市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下达《关于东平鑫象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整治验收意见》,认为该矿山在矿山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爆破物品管理及治安防治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按照《东平县山石矿山整合规划与退出方案》,对原东平鑫象建材有限公司矿山进行规划整合,编制了《整合论证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通过了专家评审及部门联席会议,2020年1月20日颁发整合矿权采矿许可证,2020年6月3日办理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采矿权人由“东平鑫象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鑫象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1月,通过了绿色矿山创建专家验收。</p> <p>3. 信访人反映的大型机械施工设备主要为挖掘机、翻斗车,用于装载和运输。</p> <p>4. 为解决矿山开采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了《东平鑫象建材有限公司接山镇双沟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适用年限5年。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矿山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恢复治理。2020年3月至今,已对+120、+130平台及边坡进行了客土喷播复绿、栽种柏树等,共计复绿面积9.27万平方米。待采场闭坑后,采取采坑覆土复垦、开采边坡种植草种爬墙虎植物绿化、拆除工业广场上的建筑物、清除工业广场及运输道路内的废渣、疏松土壤复垦等措施恢复生态功能。目前该公司已累计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244.1587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465.762万元。</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级环保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落实好矿山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安全有保障、符合环保要求、群众满意度高、经济效益好的绿色山石资源开发管理机制,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发展。	*
----	---	----	--	-----	----	--	---	---	---



14	访受 ( 2021) 051 901 4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北陈村村东盘山公路以东的耕地上和在本村村北面的山上,村书记陈某进行挖风化石料,破坏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p>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问题为2018年—2019年东庄镇南部区域土地整理项目,2020年该项目所有标段均已完工验收,该项目由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与北陈村村书记陈某没有关系。</p> <p>2.关于“北陈村村东盘山公路以东的耕地上,村书记陈某进行挖风化石料”问题:经调查,该情况为东庄镇南部区域土地整治项目第3标段中的塘坝清淤项目,由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部将清淤出的砂土部分用于填补该塘坝西侧的土地进行整平,另一部分用于修补东庄镇北陈村村东生产路和铺设该村广场及道路加宽。</p> <p>3.关于“在本村村北面的山上,村书记陈某进行挖风化石料”问题:经调查,该情况为东庄镇南部区域土地整治项目第15标段项目,位于北陈村北山上,由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处整理出的土方用于平整土地、修建生产路。</p>	是	<p>下一步,东庄镇将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出现盗采风化石、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p>		
15	访受 ( 2021) 051 901 5	来电	高新区龙泉路奥园时代C区的施工工地,未做相关的防尘措施,扬尘污染比较严重。	高新区	大气	<p>5月20日,高新区组织建设管理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工地项目为“J3单元长城路以东、北天门大街以南地块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华新时代公园一期项目”及“华新时代广场项目”。</p> <p>2.经调查“J3单元长城路以东、北天门大街以南地块规划道路建设工程”时代东路全长740米,道路稳定砂、雨污水管线均已敷设完成,该项目自2021年2月份至今未开展施工,且近期未进行土石方作业,施工现场受天气影响存在局部裸土覆盖不完善的情况。“华新时代公园一期项目”及“华新时代广场项目”施工现场雾炮设施、道路硬化、道路洒水、围挡喷淋、车辆冲洗平台均已设置并正常使用,其中“华新时代广场项目”施工现场已不涉及土石方作业,“华新时代公园一期项目”目前处于基槽施工阶段,近期并未进行土石方作业,现场大面积裸土均已覆盖,局部基槽区域因临时行车存在裸土未及时覆盖。</p>	是	<p>1.根据此次信访投诉,对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十个百分之百”,针对现场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求将现场能产生扬尘以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是裸露土地进行全方位覆盖,按要求配备扬尘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截至5月20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p> <p>2.下一步,高新区将继续加大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针对建筑市政领域施工现场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以严格的标准要求各项目单位,对出现问题的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的进行处理。</p>		

16	访受 ( 202 1) 051 901 6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银河社区银河学府工地的西面有一个水坑，工地上工人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倾倒入此处，污染环境。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银河社区银河学府工地”，应为福州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QPA7F7N，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承建新泰市银河学府项目。</p> <p>调查组对新泰市银河学府施工工地职工临时居住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职工临时居住区生活污水（工地职工洗衣、洗澡污水）、生活垃圾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至职工宿舍南侧水坑。</p>	是	<p>调查人员工作人员要求该施工单位福州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清理，防止污染环境。</p> <p>2021年5月21日，新泰市银河学府施工工地职工临时居住区已铺设污水管道，将职工生活污水排至新泰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汶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临时居住区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设置了垃圾收集箱。</p>		
17	访受 ( 202 1) 051 901 7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斑鸠店村西面村大堤的西面山脚下有个惠丰公司，是一个石子厂，此厂在居民区里，产生噪音污染，并且运输石子的大车是夜间进行运输，产生的噪音非常大，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产生了严重的扬尘污染。	东平县	噪声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惠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斑鸠店村，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项目。该项目2019年3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8日通过了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9）25号，2019年8月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公司建有密闭生产车间、成品料仓，投料、破碎和筛分环节建有1台袋式除尘器，对粉尘收集处理。</p> <p>（1）关于反映“此厂在居民区里，产生噪音污染”问题。该公司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斑鸠店村西南角，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2019年2月28日，东平县金地测绘中心出具了《东平惠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距离测量报告》，报告显示该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斑鸠店村居民点为54.75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调查组调阅了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p> <p>（2）关于反映“并且运输石子的大车是夜间进行运输，产生的噪音非常大，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产生了严重的扬尘污染”问题。调查组对该信访案件进行了实地调查，该公司因产品积压，近期未生产，原料及产品已入仓密闭存放，剩余物料在厂内堆放并进行了严密覆盖，四周建有高于物料高度的围挡，厂区进行了洒水、降尘作业。调查组调阅了该公司近一个月内厂内视频监控记录，未发现夜间运输现象。</p>	是	<p>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p>		

18	访 受 ( 202 1) 051 901 8	来 电	<p>一、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南，胜利水库以北，御驾山路与兴龙街交叉口处，此处耕地被朱某某盖了一个洗沙的厂区，并将此处耕地进行破坏，影响生态环境。</p> <p>二、高新区胜利水库东面，现兴龙庄村委西面的耕地，村委在此进行挖沙，破坏了耕地，影响生态环境。</p> <p>三、高新区兴龙庄村公墓跟前，此处的耕地被挖沙破坏，影响生态环境。</p>	高 新 区 、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生 态	<p>5月20日，泰安市组织高新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一位置在兴龙庄村内，该地块为林地，未发现违法行为，设备车间均已拆除，此处2019年有洗砂现象，2019年8月已经被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制止，对洗沙设备和车间进行了拆除，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p> <p>2. 地块二位置在兴龙庄村内，为林地，于2008年由兴龙庄村村委组织进行清淤工作，引水做蓄水池，后因水位上涨淹没该地块，村委未再动工，现为胜利水库水面。不存在挖沙破坏耕地等行为。</p> <p>3. 地块三现不属于兴龙庄村土地，经现场调查发现该地块原是芭蕾雨建设用地施工项目区。2018年4月份被天津法院查封。不存在挖沙破坏耕地等行为。</p>	是	<p>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杜绝非法挖沙，破坏耕地的发生。</p>	*
19	访 受 ( 202 1) 051 901 9	来 信	<p>高新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西门的龙泉路上，白天和夜间在很大的大型车在此路经过，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p>	公 安 局	噪 声	<p>5月20日，泰安市公安局组织所属交警支队、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高新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西门龙泉路上，白天和夜间大型车经过，噪音污染严重。”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 涉案问题的基本情况：进出高新区辖区南北主干道共有凤天路、长城路、龙泉路及龙潭南路，目前凤天路沿路因学校较多，长城路周边车流、人流密集，交通压力较大，已设为重型柴油货车禁行路段。可供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道路仅剩龙泉路与龙潭南路，因此，在该路段通行的货车较多。按照公安部交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放宽货车城市道路通行限制”的要求，“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综上，导致出现来电人反映的问题。</p>	是	<p>凤天路、长城路禁行重型柴油车的措施是必要的，缓解龙潭路南段一天门大街至龙潭路中段北天门大街大车噪音扰民问题，除加快高新区路网结构建设外，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强该路段的管控力度，加强巡逻频次和密度，配合相关单位、部门适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机动车违规鸣笛、冒黑烟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p>	

20	访受 (2021)0519020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李家店村村内个人承包的幼儿园，每天下午园内播放的音乐声音很大，噪音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泰山区	噪声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检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山区李家店幼儿园，位于省庄镇李家店村中心街路西，为公办幼儿园。每天活动安排主要有：区域活动、教育活动、户外活动、游戏活动、生活活动。播放音乐的活动主要有：户外活动、游戏活动。音乐集中播放时间为：9:30—10:00；14:00—15:00。省庄中队执法人员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幼儿园上午、下午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p>	是	泰山区将责成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密切关注该区域周边动态，加大辖区噪音扰民问题的监管力度。		
21	访受 (2021)0519021	来电	东平县老湖镇镇南面的凤凰社区里有很多的居民，用木头和垃圾烧水，产生了很大的烟和异味，影响环境。	东平县	大气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老湖镇凤凰家园社区，位于老湖镇七里铺村北，社区共安置朱桥、侯林、刘洼、贾村、宋园、七里铺六个移民村，涉及1544户，5288人。社区配套建设有党群服务中心、幼儿园、老年公寓、健身广场、篮球场、污水处理站、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p> <p>2. 经查，老湖镇凤凰家园社区存在留守老人用柴草烧水的现象，产生的烟气对周围住户造成了影响。经了解，社区内许多老人还保留着以前在村居内使用柴草烧水的生活习惯，并且生活节俭，认为天然气烧水费用高。</p>	是	<p>老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与社区留守老人进行了沟通，告知燃烧柴草对周围住户及环境的危害，当事人对用柴草烧水的行为表示歉意，保证不再使用柴草烧水。</p> <p>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老湖镇工作人员联合社区物业人员，向居民住户发放并张贴了柴草禁烧倡议书，宣传柴草燃烧的危害，并要求物业工作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对用柴草烧水、做饭的居民及时制止，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同时，社区物业人员对住户天然气管道进行了巡检，确保居民用气充足、安全。</p>		
22	访受 (2021)0519022	来电	肥城市桃园镇三良村村东南方向的道路上，此道路上的垃圾有很多，无人清理，产生了异味，影响了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桃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举报地点位于桃园镇三良村东南方向，有东西和南北方向两条道路，途经桃园镇三良村、郭刘村。大部分路段垃圾较少，但在郭刘村段，郭刘村秸秆存放点附近，存在秸秆清理不及时，生活垃圾路边堆放现象，影响交通出行，产生异味。</p>	是	<p>目前，桃园镇郭刘村与场地租赁户达成协议，立即进行清理。生活垃圾送至中节能处理，秸秆垃圾回收利用。5月23日该路段已全部清理干净。</p> <p>下一步，肥城市将以此信件为切入点，举一反三，立即对秸秆存放点及生产道路卫生情况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彻底改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p>		

23	访受 (2021)0519023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龙埠村村内，白天山上进行开采山石，炸石产生的噪音和每天晚上7点到凌晨2点，运石的大车经过此村内的道路上产生的噪音也很大，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并且破坏生态环境。	新泰市	噪声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鲁瑞水泥有限公司石料厂，位于新泰市龙廷镇龙埠村南，从事石灰石开采及各种粒径石子加工项目，法人代表是丁某，该项目于2012年8月21日经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报告表〔2012〕第180号），2013年6月14日通过环保验收。该石料厂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振动筛，建设有防风抑尘围挡、喷淋系统、雾炮、布袋除尘器、洗车台等抑尘除尘设施。</p> <p>经调阅爆破现场记录、公司生产记录和用电量记录，该石料厂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方案》（新安发〔2021〕1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自2021年1月13日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4月26日按照《关于做好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对该公司进行复工验收，并出具了《新泰市鲁瑞水泥有限公司复工验收意见》，并要求对矿山南侧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险，2021年5月8日至18日，该公司对矿山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4次爆破排险，均在白天进行。</p> <p>停产期间，新泰市鲁瑞水泥有限公司对外正常出售库存的石料，出售时间为白天工作时间。</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公司正常生产后，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运输时避开作息时段。		*
24	访受 (2021)0519024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政府南面2公里处的泰安万康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果园，未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造成环境污染。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泰安万康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鸡肉串加工项目，2019年10月16日办理环保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7098200000515），2019年11月投产，是外购冻鸡肉解冻后人工进行穿串，年加工鸡肉串600吨左右，每天产生解冻废水2吨左右，废水经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浇灌自家果园。</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备案承诺组织生产，确保解冻废水经过除油后完全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25	访 受 ( 202 1) 051 902 5	来 电	宁阳县磁窑经济开发区主干道路西的中京生物,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地下,污染了地下水,并且产生的异味非常大,相关的环保手续也未进行验收,也未安装相关的处理污水的设施。	宁 阳 县	水	<p>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公司名为山东中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化工产业园,设计生产规模年产600吨禽类苦胆制品、160吨鹅去氧胆酸和120吨熊去氧胆酸。</p> <p>2. 信访反映该公司“未安装相关的处理污水的设施,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地下,污染了地下水”的问题: 经查,该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265m<sup>3</sup>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处理和A/O生化处理工艺。建有650m<sup>3</sup>事故水池和500m<sup>3</sup>的专用事故水池,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事故水池暂存;厂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由企业废水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况。</p> <p>3. 信访反映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非常大”的问题: 该企业胆汁酸车间异味来源于苦胆切片、苦胆解冻、胆皮过滤离心生产工段,各工段废气由收集罩进行收集,经“二级碱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通过设置密闭棚子,由废气收集管道进行收集,经“二级碱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鹅去氧胆酸车间已完成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该车间未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厂区及周边无明显异味,企业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指标正常。</p> <p>4. 信访反映该公司“相关的环保手续也未进行验收”的问题: 2017年6月12日,该公司取得了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17)3号)。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胆汁酸车间、鹅去氧胆酸车间、污水系统、锅炉房、综合仓库和冷库公共配套设施,2021年1月建设完成,2021年5月15日通过专家组验收。二期熊去氧胆酸车间、油脂副产车间尚未开始建设。</p>	是	<p>1. 2021年5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已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中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流向下游的泊家庄村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物、硫酸盐超标,其它均达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物、硫酸盐超标主要是因为地质原因,与企业生产无直接关系。</p> <p>2. 2021年5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相关标准。</p>	*	
----	---	--------	---	-------------	---	--	---	--	---	--

26	访受 (2021)0519026	来电	<p>一、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集团局宿舍八一宿舍南30米左右，早上六点到晚上9点左右一直有广场舞的音乐，噪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p> <p>二、新泰新汶办事处的新汶游乐城播放音乐的声音非常大，噪音扰民。</p> <p>三、新矿集团体育中心有人在此跳广场舞，音乐声音很大，噪音扰民。</p>	新泰市	噪声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汶派出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八一宿舍南30米”。系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长安社区千佛殿北侧的休闲广场。存在健身广场舞、唱歌等活动，噪声来源于音响设备播放的背景音乐。</p> <p>2. 信访人反映的“新汶游乐城”。位于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路88号新汶体育中心南、占地面积51.73亩，园区内有多种游玩项目。噪声主要是游玩项目播放的场景音乐。</p> <p>3. 信访人反映的“新矿集团体育中心”。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育场（中心），位于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新建二路与孙村路交汇处东南侧。存在健身广场舞、唱歌等活动，噪声来源于音响设备播放的背景音乐。</p>	是	<p>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汶派出所约谈了广场舞、歌唱活动组织者和新汶游乐城经营者，一是要求使用小功率音响设备；二是将营业时间及活动时间避开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三是营业及活动期间尽量将音响设备音量调低，防止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广场舞、歌唱活动组织者和新汶游乐城经营者承诺按照要求进行落实，今后开展活动时将音响设备音量尽量调低，不播放高音音乐。</p>		
27	访受 (2021)0519027	来电	<p>前期擂鼓石大街960医院第三宿舍的北院墙的被拆除，原本院墙下有条沟，因修完路后院墙没有恢复，附近其他居民将垃圾丢弃至沟内，无人清理。</p>	泰山区	固废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核实，因擂鼓石大街指挥部扩路时将960三宿舍北围墙拆除（栅栏）后未及时恢复，给宿舍区居民带来不安全因素，且修路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倒入此地无人清理。</p>	是	<p>泰前街道对接960医院区后勤部、擂鼓石大街施工方等有关单位人员一起到现场研究解决方案。</p> <p>1. 施工方负责清理建筑垃圾并且恢复好铁栅栏。5月22日下午2点施工人员开始清理三宿舍北边小过道垃圾，截至5月24日已彻底清理完毕。</p> <p>2. 施工方预计需要10天左右完成安装铁栅栏。</p>		

28	访受 (2021)0519028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石集村西南角有一露天煤场、一收粮厂以及露天预制场，每天筛煤、筛粮、生产加工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葛石镇石集村西南角煤场名称为宁阳县振阳煤炭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NA3FG5D18D，从事煤炭销售。</p> <p>信访反映的收粮厂名称为宁阳县静苓粮食收购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MM6EJ3J，从事粮食收购、销售。</p> <p>信访反映的预制场名称为宁阳县石集村敬富预制件销售处，个体独资企业，经营者：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CY63UXF，从事水泥预制件、水泥、石子销售。</p> <p>2. 经现场检查，信访反映的三个个体户均已办理营业执照，从事加工预制件、销售粮食、煤炭业务，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没有污染治理设施。</p>	是	葛石镇已责令三家停止生产，清理相关设备。2021年5月21日，三家个体户已将设备清理，物料计划销售用于周边房屋建设，现已进行了严密覆盖。		
29	访受 (2021)0519029	来电	高新区长城路大白峪钢材市场内墓地东侧有两家工厂生产铝合金、消防设施，噪音扰民，没有环保手续，且污水乱排乱放到周边土地内。	高新区	水	<p>5月20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两家企业分别是山东国瑞消防有限公司和泰安华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其生产车间和仓库均位于大白峪钢材市场西侧墓地的东侧。现场周边200米内无居民居住，无噪声污染防治设施。</p> <p>2. 经调查，两家企业均为白天间歇性进行生产活动，夜间不生产。门窗未密闭，无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污水排放的现象，两家企业属于环评豁免类，不纳入环评管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5月20日对两家企业进行了厂界噪声检测，待检测出结果后，依法办理。</p>	是	<p>1. 针对两家企业无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30日内将门窗进行密闭，并增加隔消音处理措施，确保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2.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加强与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办事处的沟通协作，按照《关于与泰山区边界区域执法会议纪要》的要求，对上述两家企业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监管。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加强的巡查力度，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查处，给周边群众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p>		*
30	访受 (2021)0519030	来电	前期曾有人在新泰市青云街道望驾山村村西水库上游的丘陵上挖沙，现村西的水库边被洗沙的淤泥填平，被挖丘陵也一直未恢复。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行政综合执法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调查组对新泰市青云街道望驾山村村西水库及上游进行了调查。经青云街道水利站确认，群众反映的水库为望驾山村2017年6月建设的小塘坝，该塘坝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塘坝北侧有淤泥，上游有开挖痕迹。经询问望驾山村支部委员王某某，该水库淤泥及上游开挖痕迹是韩某在2018年前在此挖沙、洗沙，并将洗沙淤泥排至水库导致而成。2019年3月，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涉嫌占用农用地罪”将韩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是	目前，望驾山村委刚换届完毕，正在积极协调各部门对采挖点进行平整复垦，对小塘坝进行清淤。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将督促望驾山村尽快进行平整复垦，完成清淤，加大巡查力度，坚决制止非法占地、开采砂石行为。		



31	访受 (2021)0519031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辛庄村东楼德镇鸭场北侧的河沟内，前期每天晚上存在河沟内洗沙的行为。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洗沙场位于楼德镇辛庄河（辛庄村段）河东岸，业主常某，楼德镇西村村民。该洗沙场无设备，未生产，现场堆有少量河沙，有前期进行过洗沙的迹象。</p>	是	<p>对此，调查组责令业主立即清理。2021年5月21日，沙场已清理完毕。</p>		
32	访受 (2021)0519032	来电	新泰市西张庄镇高孟村高某煤场向南200米路东的口粮田内，村中村民常年在此晾晒鸡粪，多次向12345反映，每次反映后都会清理，但清理完后还会继续晾晒。	新泰市	固废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西张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晾粪场为高孟村村民张某涛和张某红在自家土地晾晒鸡粪用于种植农作物施肥，该场地位于高孟村村南，省道241以北约150米处，共占用两块耕地，全部硬化地面，面积约1300平米。晾粪场晾晒鸡粪约1.5吨，现场有臭味。</p> <p>2. 信访人反映的“多次向12345反映，每次反映后都会清理，但清理完后还会继续晾晒”问题，经调查了解，自2020年以来反映过几次，每次接到群众反映后，镇政府相关部门都给予了积极整改，清理鸡粪、消除异味、教育涉案人员。</p>	是	<p>2021年5月21日，西张庄镇政府组织西张庄行政综合执法中队、生态环境科、畜牧兽医站、管理区、高孟村两委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鸡粪晾晒场地进行了取缔，现场鸡粪全部翻耕于耕地内用于施肥，同时恢复了土地原貌。</p>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对粪污科学无害化处置和利用，严厉打击破坏耕地和随意处置畜禽粪污，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p>		
33	访受 (2021)0519033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北泉头村与石莱镇孙家泉村交汇处，有人在此养鸡，污水直接排放到河中，导致下游水质污染，且气味扰民。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佳昌肉鸡养殖场，该养鸡场位于石莱镇南孙家泉村村西1500余米处山坡上，已办理畜牧养殖备案和环保登记备案，已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和晾粪场、三级沉淀池。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p> <p>经查，该养鸡场自2021年2月23日出栏后一直未养殖，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周边也没有河道。</p>	是	<p>调查组要求养鸡场业主严格按照环评备案承诺要求进行养殖，及时清理养殖粪便，禁止粪污外排污染环境。</p>		

34	访受 (2021)0519034	来电	其在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村东的村边养羊，其不在禁养区、限养区，但在没有任何文件通知的情况下被要求搬离。	肥城市	其他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安驾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村东养羊场位于洼里村东边，业主赵某，2021年3月，赵某开始肉羊养殖。目前有一个养殖大棚，6个羊圈，养羊200余只，属于养殖专业户。该户没有在镇畜牧站备案，没有相关配套设施。</p> <p>关于“在没有任何文件通知的情况下被要求搬离”问题。经调查，该养羊场与洼里三分村住户仅为300米左右，离村民居住区比较近，所饲养的羊露天散养，羊粪露天存放，从而导致臭味很浓，村民反映强烈，村民要求该养殖户搬离。因为上述情况，安驾庄镇也多次与该业主协商，但协商未果。</p> <p>5月15日，安驾庄镇相关负责同志到现场与赵某进行摆事实讲道理，使其明白影响了周围群众的日常生活，同时也不利于自己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后赵某同意搬迁，并写下保证书，表示理解。</p>	是	<p>1.5月21日，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导，再次进行说服教育，养殖户回答已找到合适的养殖场，目前正在进行签订合同、消毒等准备工作，计划在2021年6月16日前搬离。</p> <p>2.安驾庄镇要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立即整改，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同时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依法依规进行规划，按程序予以审批备案，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p> <p>3.安驾庄镇监督养羊户赵某如期搬离。</p>		
35	访受 (2021)0519035	来电	东平县弘盛小区门口南侧的尚礼路下水道堵塞，导致道路污水外溢。	东平县	水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为弘盛小区西侧沿街楼前下水道堵塞，有污水外溢。</p> <p>2.5月20日，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弘盛小区西侧沿街楼路边有一根南北走向的下水管道，该管道由原弘盛小区开发商建设，主要用于沿街楼商户污水排放，由于下水管道管径过小，管道内存在油污等垃圾导致管道堵塞。</p>	是	<p>调查组要求小区物业及相关责任商户立即对下水管道进行疏通，避免污水外溢，造成扰民现象。截至5月23日，该下水管道已疏通。</p> <p>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立即安排人员在弘盛小区西侧主路铺设长约200米、直径800毫米管道，将该小区及沿街楼产生的污水接入小区南侧污水管网。目前，该工程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预计6月底完工。</p>		
36	访受 (2021)0519036	来电	天平街道金牛山社区的龙湾别墅门口有一条河，河水的水有异味，一直无人治理。	岱岳区	水	<p>5月20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位置为天平河道龙湾别墅门口天平河段，目前正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分为老旧河道清理清淤、新建和修复驳岸挡墙、雨污分流纳管、绿化景观提升四部分。该河道属于季节河，汛期期间水流转大，枯水期河道内基本无水，全年枯水期较长，并且无直接流入的水源进行补充更换；由于新设计河道标高落差较大，拦水坝较多，造成存水面深度不够，且流动性较差，长时间日晒容易滋生浮藻，需要经常清捞，人工清捞时浮藻会出现异味；龙湾别墅北门口有大量居民居住出行，部分住户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不够，随手扔掉的垃圾丢入河道造成污染，沿河两岸并未发现有污水源流入。</p>	是	<p>5月20日，岱岳经济开发区已安排人手对河道内的漂浮垃圾和浮萍水绵进行打捞清理，计划于5月29日清理完毕。下一步，将继续按照设计规划进行施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大力排查沿河两岸是否会有新的污水源流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环境污染的发生。</p>		

37	访受 (2021)0519037	来电	东平县河畔豪庭小区南侧河堤中间有人进行砂石料施工,扬尘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查,信访反映问题为河畔豪庭小区南侧有沙石料场施工,该料场位于清河公园西侧,河畔豪庭小区项目大门南侧。</p> <p>2.5月20日,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河畔豪庭小区项目大门南侧共有3处存放有河沙和石料的堆场。第一处是大门正南侧堆存占地10余平方石料,该处石料为河畔豪庭小区项目所有,用于小区外道路硬化。第二处是大门东侧堆存河沙800方左右、石料10方左右,所有人为刘范村村民刘某。第三处是大门西侧堆存河沙70方左右、石料8方左右,所有人为古台寺村村民袁某。</p>	是	<p>调查组现场要求3处物料负责人立即对所属物料进行清理,同时清理后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p> <p>截至5月22日,现场所有物料均已清理完毕,同时裸露土地进行了覆盖。</p>		
38	访受 (2021)0519038	来电	<p>一、泰山区校场街东岳小区21号楼南北两侧都是饭店,油烟直接排至21号楼。</p> <p>二、附近的泰山菜馆和虾吃虾涮的抽油烟机在楼顶,噪音扰民严重。</p>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泰山区校场街东岳小区21号楼位于泰山区财源街道校场街中段,其东南道路两侧饭店分别为王中旺牛肉拉面、黄焖鸡米饭、泰山菜馆、虾吃虾涮、高大厨房家常菜、老地方家常菜、财源老火锅,现场检查均处于营业状态,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p> <p>2.5月16日,财源执法中队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虾吃虾涮、泰山菜馆进行了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虾吃虾涮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597-2006)表4中型0.8mg/m<sup>3</sup>的标准,泰山菜馆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597-2006)表4小型1.0mg/m<sup>3</sup>的标准。剩余单位于20号、21号进行了检测。</p> <p>3.5月20日下午财源执法中队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虾吃虾涮、泰山菜馆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dB(A)的标准。</p>	是	<p>1.待其他单位油烟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p> <p>2.泰山区将责成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密切关注该区域周边动态,加大辖区油烟、噪音扰民问题的监管力度。</p>		
39	访受 (2021)0519039	来电	<p>一、徂汶景区天宝镇大东庄村东南角有一家颗粒厂,夜间生产,且将废水排至该厂东侧200米的树林内。</p> <p>二、该村东南角有一家养鸭场,将粪便放至东岭晾晒。</p>	徂汶景区	大气	<p>此件第1个问题与第6批受理编号(2021)051601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此件第2个问题与第3批受理编号(2021)051303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p>5月20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是一处苗圃看护房和空场,不存在颗粒厂。此处空场周围为绿化苗木和杨树地,铺设管子用于灌溉苗木。原为一处废铁收购点,截至5月18日,现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p> <p>2.经查,大东庄村东南方向果都镇杨官庄村内建有一处大型养鸭场,将鸭粪排放到西朴里村耕地内晾晒,截至5月26日已清理完毕。</p>	是	<p>下一步,天宝镇政府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继续排查辖区内的所有加工厂,做到不留死角盲区,对于存在污染的坚决予以取缔,督促整改落实,彻底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执法监管,明确处罚措施,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的养殖场,一律严肃处理,保护生态环境。</p>		

40	访受 (2021)0519040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村委北侧的道路未维修,扬尘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此件与第五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5008”问题2内容基本一致,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委后道路为原新农村建设时的内部道路,已硬化多年,现路段出现局部水泥面破损情况,存在扬尘问题。</p>	是	<p>1. 针对路面扬尘问题,磁窑镇已要求西太平村对破损路段进行修补,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减轻扬尘污染。2021年5月22日,已开始实施西太平村村委北段道路修补工程,工期预计10天。</p> <p>2. 下一步,磁窑镇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举一反三,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切实加强环境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公众环保意识。</p>		
41	访受 (2021)0519041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卧牛村浩然鱼宴南侧、小康超市北侧有一个污水池,该池子满后会流向东平湖。	东平县	水	<p>5月2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银山镇卧牛山村委会东北侧,浩然鱼宴以南、小康超市以北,为卧牛山村及周边山体泄洪通道。</p> <p>2. 银山镇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污水池”为一处在建雨水沉淀池。该处为卧牛山及周边山体泄洪通道入湖口,因泄洪时,雨水会将泥土、垃圾等带入东平湖,为保证东平湖水质,因此在此建设雨水沉淀池一处。沉淀池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泥土、垃圾沉淀,清水则排入东平湖,减少对东平湖水质造成的影响。</p> <p>3. 该雨水沉淀池由银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和维护,尚未投入使用。经现场核实,雨水沉淀池周边未发现污水管网接入。沿泄洪通道排查,卧牛山村和浩然鱼宴均建设化粪池,污水通过管道进入化粪池,有专人进行定期抽运,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p>	是	<p>东平县将督促银山镇继续加强后续监管,确保做好沉淀池后续维护工作,定期清淤,保证东平湖水质安全。</p>		

42	访受 (2021)0519042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鲍音村村北的农田内有人盗采石头，已挖地十米，共400余亩。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农田是新泰市一牧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所租赁的土地。2019年6月27日，新泰市一牧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协议，租赁411.88亩土地用于新建养殖项目，该块土地位于汶南镇鲍音村以北，吴山村以东，重兴村以西。根据租赁协议，新泰市一牧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项目审批要求，进行土地整理、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建设畜禽养殖需用的房舍。2020年6月18日，新泰市一牧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批复（泰新环境报告书（2020）14号）。</p> <p>经调查，2020年11月，新泰市一牧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山东龙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委托山东龙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整该合作社养猪项目所租赁的土地。</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盗采石头的问题，经查，养猪项目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山东龙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与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产品营销服务协议”，纳入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平台管理。</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辖区内砂石资源、农田耕地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项目建设、河道治理、土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严格管控，杜绝盗采砂石、破坏耕地等违法现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p>		
43	访受 (2021)0519043	来电	岱岳区范镇范西村范西饭店东北方向有一家垃圾回收站，夜间焚烧垃圾，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20日，岱岳区组织范镇人民政府、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回收站是岱岳区范镇范西村个体工商户李某某经营的废品回收站，位于岱岳区范镇范西村，泰莱公路以北，泰莱铁路以南，原范西饭店北侧，系原范镇汽车站用地，占地面积约4亩，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调查发现现场存放废铁约15吨，废纸约1.5吨，酒瓶、废塑料等其他废品约200袋，尚未分类废品约4立方。现场存在废品分类不规范，有塑料袋飘散现象。检查组对现场进行了细致的摸排，没有发现焚烧痕迹。经询问李某某，其曾经烧过废电线等物品，今年未再焚烧。</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范西村两委立即对李某某经营的废品回收站进行规范，将废品分类存放，将白色塑料袋全部覆盖，防止飘散。李某某本人做出承诺，不在厂区内焚烧废品，确保不再影响周边村民。</li> <li>2. 因该垃圾回收站存在土地租赁纠纷，按照岱岳区人民法院2021年2月2日民事调解书要求，李某某7月1日前要将场地腾空移交。</li> </ol>		

44	访受 ( 2021) 051 904 4	来电	宁阳堽城镇东滩村村东有一家养猪场，距离该村水井不到500米，污染水源，异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养猪场系宁阳县君昊生猪养殖场，位于宁阳县堽城镇东滩村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T4KTXXR，法人为高某某，堽城镇班堂村人，养殖场于2020年5月建设养殖棚2个，主要育肥猪，设计存栏量1100头，年出栏量2200头，配套建有四级沉淀池，贮存粪污容量为1000立方米，已采取防渗措施。该养殖场位于适养区，已进行环评登记。</p> <p>2. 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因2021年4月25日、4月30日分2批共出售育肥猪970头，暂时未进行养殖，正在清理沉淀池内粪污，因清理粪污时需掀开部分沉淀池覆盖物，现场有明显气味，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p> <p>3. 养殖场周边有灌溉井3眼、饮用水井1眼，分别位于养殖场南100米处（简称灌溉井1）、养殖场西150米处处（灌溉井2）、养殖场西南200米处，（灌溉井3，电机损坏，多年未使用）；饮水井在养殖场西南215米处。2021年5月20日，堽城镇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灌溉井1、2和饮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未发现水质受到明显污染的现象。</p>	是	<p>1. 堽城镇已要求宁阳县君昊生猪养殖场提高粪污清理效率，缩短清理时间，防止污水外溢，清理完成后对沉淀池上面增加一层盖板，进一步达到防雨防异味的要求。</p> <p>2. 下一步，堽城镇将加强养殖场监管，严格管控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产生，杜绝出现异味扰民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p>	*	
----	-------------------------------------	----	--	-----	----	--	---	--	---	--

45	访受 ( 202 1) 051 904 5	来电	肥城石横特钢厂在东3号门北100米处排放污水,水直接排至石横镇北高余村,造成农作物减产,且肥城环保局五个多月一直未处理。	肥城市	土壤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问题涉及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29个建设项目,均有环评审批手续,26个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个项目正在验收,1个在建。该公司2021年4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较大,东3号门附近共有7个项目,分别为:1.半连轧棒材生产线的全连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2008年6月环评批复(鲁环报告表(2008)94号),2011年10月验收(鲁环验(2011)116号);2.1#高炉扩容大修及配套转炉技术改造项目,2016年11月备案(鲁环评函(2016)91号);3.采用控制轧制控制冷却工艺生产高强度钢项目,2007年2月环评批复(鲁环审(2007)20号),2008年11月验收(鲁环验(2008)117号);4.钢渣热焖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7月环评批复(肥环审报告表(2015)52号),2016年1月验收(肥环验(2016)007号);5.20万t/a活性石灰工程,2009年12月环评批复,2011年4月验收(肥环验(2011)11040801);6.活性石灰项目,2017年5月环评批复(肥环审报告表(2017)16号),2018年5月自主验收;7.型材生产线高强度化节能改造工程,2008年6月环评批复(鲁环报告表(2008)93号),2016年11月验收(泰环验(2016)73号)。7个项目中涉水项目3个,分别是半连轧棒材生产线的全连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采用控制轧制控制冷却工艺生产高强度钢项目、型材生产线高强度化节能改造工程,均为间断排水。</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东3号门附近的7个项目均正常生产,生产、生活废水日产生量约3000立方,由管网排入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循环利用,部分经管网排入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约15万立方/年,外排废水已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数据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该公司东3号门北100米处为雨水排放口,5月20日,现场检查时无水。外排口与最近耕地约400米。半年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未收到涉及该事项的信访件。</p>	是	<p>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p> <p>2.要求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治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确保环境安全。</p>		
46	访受 ( 202 1) 051 904 6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南鄙南村村中心有一个荒废的院子,有村民张某某在该院子内养羊上百只,现一直未清理过羊粪便,异味、噪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情况为宁阳县东庄镇南鄙南村村民张某某,在南鄙南村中心街路北一处沿街宅院内养羊40只,为家庭散养。</p> <p>2.2021年5月2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宅院内有未及时清理的羊粪,有轻微异味,噪音较小。</p>	是	<p>1.东庄镇立即责令养殖户张某某将羊粪清理干净,同时要求其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及时清运粪污,减少对周围村民的影响。截至2021年5月22日,该养殖户已对现场羊粪进行了清理。</p> <p>2.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养殖户监督管理,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47	访受 (2021)0519047	来电	泰山区南关园林小区6号楼每天有人员烧穿心炉，污染环境。	泰山区	大气	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5月21日4:30岱庙街道环保办与南关社区两委成员前往现场调查，发现园林小区6号楼下，一居民正在使用穿心炉烧水。	是	岱庙街道环保办对炉具进行证据保全，并对当事人进行思想教育，告知当事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危害性，当事人现场承诺以后不再使用穿心炉。		
48	访受 (2021)0519048	来电	新泰市东都镇西都村老村村东有一家煤场（原301钢厂处），施工扬尘扰民。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韶华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东都镇东二村汶蒙路以北原山东省301物资储备库院内，法定代表人：朱某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DGMFX7F，从事煤炭储存及配送项目。2018年1月16日，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以新环报告表（2018）21号文对该公司煤炭存储及配送项目予以审批，2018年11月19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18）141号）。 该公司围墙上方建设安装了防风抑尘网，自2021年5月9日后，因门前修路停止生产作业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煤场尚有存煤700余吨，全部用防尘网进行了防尘覆盖。正在对煤场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现场虽未发现有扬尘现象，但厂区路面、煤场地面（已硬化）有已压实的散落煤末，如不及时洒水降尘，存在扬尘隐患。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委托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现场环境监察意见》，要求对地面、路面积尘进行清理，每天不定时洒水降尘；恢复生产后，生产作业须采取喷淋洒水、雾炮降尘等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		
49	访受 (2021)0519049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驻地与环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山口劳务西侧有村民在口粮田内建房，破坏生态。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20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现场有一处单体建筑，该建筑为1栋二层楼，位于山口镇东碾疃村环山路与S237十字路口西南角，共400平方米，房主为卢某某，山口镇北村人。2020年3月，房主卢某某在拆除原有房屋的基础上，新建二层建筑物，原有房屋土地证（岱岳国用2004第052号）未占用口粮田。该处建筑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第1款、《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19条、37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65条的规定，该行为属于违法建设。2021年3月29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月14日，山口镇街道办事处对其下达《山口镇违法建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	是	目前，该建筑正在拆除整改中，预计6月3日拆除完毕。下一步，山口镇将举一反三，安排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国土所加强巡查，严防私建乱建行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50	访受 ( 202 1) 051 905 0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北高家庄村村南有村民在河道上建房，破坏生态。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对石莱镇北高家庄村村南河道排查，未发现村民在河道内建房的</p>	否	<p>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石莱镇政府加大对河道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占用河道乱建乱搭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p>		
51	访受 ( 202 1) 051 905 1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街道马庄村村民马某某在老村村北（曹庄煤矿运煤的必经之路路西）的湿地上盗采山石，且进行打砂。	肥城市	生态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打砂人，实际为肥城市高新区（代管王瓜店街道办事处）北仪仙村村民路某。路某于2020年3月租用马庄村村民马某某的养牛场。</p> <p>1. 针对湿地盗采山石问题。经调查，该地位于老泰临路北，马庄老村村北湿地，该处地貌是平原湿地无山体，没有发现其有采石行为。 2. 针对打砂问题。经调查：2020年3月，路某租用马某某的养牛场，用于打砂洗砂。2020年6月，肥城市委、市政府开展了深入推进涉石涉砂专项整治行动，该处打砂洗砂场纳入了专项整治范围。路某因涉及收购、销售无合法来源矿产品和违法占地两项行为，被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2020年8月和2021年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肥综罚决字（2020）5-Y020号、肥综罚决字（2020）5-Y038号）；2020年9月10日、2021年2月1日，路某分别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和人民币15100元。并对马庄路某洗沙点进行了取缔，清理了原料、设备和产品。2021年3月10日高新区又发现其死灰复燃，3月15日肥城高新区联合王瓜店派出所、执法中队、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马庄村对该洗沙点设备采取破坏性强制拆除，并清理了原料、产品和设备。</p> <p>5月2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联合现场踏勘时，现场无人员，有少量原料约85吨，无洗沙设备。经调查，现存原料为路某2021年5月初新拉进的。</p>	是	<p>1. 目前，高新区正组织人员清理原料，截至5月26日清理完成。 2.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 3. 高新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52	访受 ( 202 1) 051 905 2	来电	泰山区南关大街与南湖大街交汇处西南角“咱姥姥水饺馆门口”的化粪池（或排污管道）外溢，异味扰民，影响通行。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岱庙街道组织南关社区、环保办、城管办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中岳花园三角花园“咱姥姥水饺馆”营业房属于天宏开发公司开发，每个营业房门前均有1个污水检查井，共计13个，所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检查井进入花坛内的化粪池。由于“咱姥姥水饺馆”长期排放含油刷锅水导致下水道管壁堵塞，无法正常流入化粪池，致使门口的污水检查井污水外溢。</p>	是	南关社区立即协调疏通下水道人员对中岳花园小区三角花园营业房门口的13个污水检查井、化粪池进行疏通清理，共抽取管道污物17车，解决了“咱姥姥水饺馆”门口污水外溢的问题。		
53	访受 ( 202 1) 051 905 3	来信	泰明公路（省道）途径泰安市泰山景区下港镇大港村内路段，往来大型货车、各种车辆络绎不绝，车流量很大，汽车的轰鸣声、喇叭的刺耳声造成特别严重的噪声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尤其是下港村村北大坡处两侧和村南幼儿园处。	公安局	噪声	<p>5月20日，泰安市公安局组织所属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景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泰明公路（省道）途径泰安市泰山景区下港镇大港村内路段，大型车辆多，车流量大，汽车的轰鸣声、喇叭的刺耳声造成特别严重的噪声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 涉案问题的基本情况：泰明公路（省道237）是泰安市重要的干线公路，向南连接我市岱岳区山口镇，向北连接济南市莱芜区，是很多外地和本地车辆的必经之路，不在城市货车禁限行区域之内，日均有约5000台次车辆途经该路段。按照公安部交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放宽货车城市道路通行限制”的要求，“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综上，导致出现来电人反映的问题。</p>	是	下一步工作中，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该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和频次，突出午后、夜间等重点时段，通过设点盘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货车闯禁区、违规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针对周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要求企业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给大货车驾驶员上交通安全课，要求驾驶人夜间行车禁止鸣笛、禁止超速，提升文明出行意识。		

54	访 受 ( 202 1) 051 905 4	来 信	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的主任胡某某乱挖乱采，开采农民土地的石头，对生态环境破坏非常大。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胡某某乱挖乱采，开采农民土地的石头系指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药用动植物产业园项目和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p> <p>1. 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药用动植物产业园项目。系该村“乡村振兴”项目，位于该村南约2公里，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2019-370982-01-03-085813。2020年1月16日，新泰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通过审核论证，2020年7月3日东都镇政府下达了《关于同意东都镇新庄药用动植物产业园项目用地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设施农业大棚60个，配套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主要实施土地整理、修生产路、打深水井、水电设施配套等工程。由山东新庄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投资建设，施工单位是新泰市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2. 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涉及该村南5个地块。2020年4月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编制完成《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11月30日，新泰市人民政府以新政字(2020)33号文件批复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报的《关于新泰市东都镇新庄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复垦方案的请示》(新自然资规字(2020)98号)。主要是通过采取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措施，将工矿废弃地复垦为耕地，从而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改善区域内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态质量。施工方为新泰市东都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p> <p>这两个项目在建设施工平整土地过程中清理出来的杂石，主要用于垒砌田间地堰，剩余杂石通过新泰市砂石交易平台公开拍卖给石料加工企业，由新泰市市矿产业发展中心扎口管理、全程动态监管。</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业发展中心(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东都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这两个项目的动态监管，一旦发现有非法采石、卖石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p>		
----	---	--------	---	-----	----	--	---	---	--	--

55	访受 (2021)0519055	来信	新泰市放城镇养鸭子、养猪、养鸡的近两年死灰复燃，不少养殖户把废水直排河道，污染水源。另外，放城镇挖砂、偷石现象依然猖獗。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河道是放城镇境内的泗河，共排查出养殖户17户，养鸭1户，养鸡3户，养猪13户，均是在原来拆除后复养，不在禁养区内，未发现养殖户废水直排河道现象。</p> <p>2. 信访人反映的放城镇挖砂、偷石指的是良心谷田园综合体项目，该项目是经泰农建字〔2020〕32号文件批准的放城镇南涝坡村水库二期扩容处置项目。2021年4月30日，该企业同新泰市砂石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砂石资源处置协议。2021年5月17日，该企业同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产品营销服务协议书，开始进行砂石外运处置。在排查过程中未发现其他挖砂、偷石现象。</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放城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整治，杜绝养殖粪便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新泰市将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乡镇政府加大对砂石资源的监督检查力度，杜绝私采滥挖砂石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确保不出现反弹，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p>		
56	访受 (2021)0519056	来信	新泰市龙廷镇宝泉庄村安信塑业厂区西面的大院子存在非法洗沙，污水外溢。偷挖老百姓的地获取风化石原料。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龙廷镇宝泉庄村安信塑业西面的洗砂厂是新泰市万和丰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砂石建筑垃圾精加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1年5月8日，该公司砂石建筑垃圾精加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审批（泰新环境报告表〔2021〕48号），计划建设两条石子加工生产线和四条机制砂生产线，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5月8日已建设完成一条机制砂加工生产线，该条机制砂生产线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浓缩罐等治污设施，配备了洒水车，正在调试生产设备。</p> <p>1. 污水外溢问题：现场检查时，新泰市万和丰建材有限公司未生产，工人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平整厂区内土地，修建厂区雨水泄洪道，生产车间内存有生产原料约500吨，生产车间外成品砂约100吨已经覆盖，三级沉淀池内水质清澈，三级沉淀池西南侧少量清水积存，压滤机东侧有少量泥饼，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经调查了解，该公司于2021年5月8日、9日调试过生产设备。</p> <p>2. 偷挖老百姓的地获取风化石原料问题：2021年4月3日，新泰市万和丰建材有限公司与新泰市青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泰市滨湖新区泰安恒大三期地面垃圾及表层浮土清运协议，新泰市万和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机制砂生产原料是新泰市滨湖新区泰安恒大林溪郡项目三期土石方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表土等，未发现偷挖老百姓的地获取风化石原料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砂石洗选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污水外排污染环境。同时，责成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乡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私采滥挖砂石、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依法从严查处一起，保持高压态势，杜绝私采滥挖砂石行为的发生，给群众创造好的生活环境。</p>		

57	访受 ( 202 1) 051 905 7	来信	山东良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违规骗取环评手续。一期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足300米，二期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足200米，不符合环评中的600米标准。环评批复生产硅锰合金，实际生产高碳铬铁。	新泰市	其他	<p>2021年5月2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山东良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汶工业园区内的良达科技工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618906852，法定代表人：臧某某，成立于2004年5月11日，从事硅锰合金生产项目。</p> <p>1.关于“违规骗取环评手续，一期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足300米，二期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足200米，不符合环评中的600米标准”问题。2003年5月9日，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原新泰市发展计划局）以新计审批字（2003）第101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列入新泰市发展建设计划并登记备案。该公司建设规模为2台6300KVA +2台25000KVA矿热炉，设计产能为7.6万吨。环评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600m，项目建厂时周边最近居民区为北侧1000余米的北寺山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近年来，该公司厂区北侧的蒙馆路（243国道）北侧新建了部分住宅及居民区。2019年11月，山东环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周边居民区进行了测绘，距离该公司厂界最近的住宅为151.22米。</p> <p>该公司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了一台25000KVA矿热炉（减少一台），实际产能由5.2万吨变更为2.6万吨，2020年1月该公司委托山东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良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冶炼迁址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确定生产车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p> <p>2.关于“环评批复生产硅锰合金，实际生产高碳铬铁”问题。该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与新泰日益合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由日益公司利用该公司设备进行生产，2019年4月停产至今。期间原材料购买及产品销售记录保存于日益公司，因两公司之间有合同纠纷，并诉讼至人民法院，无法提供2017年至2019年之间相关记录。经查阅该公司2015年生产期间原材料购买及产品销售合同，该公司生产产品为硅锰合金。</p>	是	<p>目前，该公司因与日益公司诉讼纠纷问题处于停产状态。自2019年4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p>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在恢复生产前按照现行环评及排污标准完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和配套治污设施。若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坚决不予批准该公司恢复生产。否则，将依法从严处理。</p>		
----	---	----	--	-----	----	--	---	---	--	--

58	访受 ( 202 1) 051 905 8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东虎门村村东面有一石料厂，24小时不间断施工，机器产生了噪音并且开山炸石，噪音非常大，并且因开山将山上1000多亩的树木进行砍伐，影响了生态环境。	肥城市	噪声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村东面石料厂为泰安坤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安临站镇东虎门村。矿区西侧外沿距东虎门村东侧直线距离约560米。</p> <p>经联合调查：该矿山于2019年通过公开出让取得采矿权，由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发证，采矿许可证号：C3709832019087100148410，有效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9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泰安坤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依法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20〕67号），并依据该许可，该公司依法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37098302200317001号），并按规定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2725280元，采伐树木已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采伐树木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林木采伐许可证》要求。该矿山主要在每天的6时至22时，进行矿石的铲装及零星石料的破碎，不存在24小时施工的情形。</p> <p>采石场采石产生机械噪声和爆破噪声。针对机械噪声，因露天采场噪声源具体位置不固定、排放不连续等特点，且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采场临空面的降噪量随之发生变化，钻孔时距离100m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露天采场最近的村庄为东虎门村，相距560m。针对爆破噪声，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择爆破参数，科学的装药和填塞作业可有效降低爆破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②在保证给定体积的岩石爆破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炸药的使用量及同一瞬时起爆的次数，从而减轻爆破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③在每次爆破前提前告知或将爆破频次有可能受爆破噪声影响的居民，以防对居民产生不良的心理影响。④禁止夜间及中午爆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该企业落实环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爆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爆破由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设计方案及施工，当地派出所监管，每次爆破由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实施。放炮频率每月15次左右，共22炮，响声时间为几秒钟。</p>	是	<p>1. 肥城市政府高度关注区域内资源监管工作，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镇街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有效避免矿山资源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p> <p>2. 肥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部门联动，举一反三，统筹推进和解决在资源开发、矿山管理等各环节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p> <p>3. 安临站镇政府要切实担负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矿山企业规范管理，帮助指导矿山企业、驻地村居做好企地和谐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妥善解决资源开发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和睦共处关系。</p>		
----	---	----	--	-----	----	--	---	---	--	--

59	访受 (2021)0519059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指挥村原书记白某某前期在村中开建镀锌厂向地下排放硫酸，泰山区环保局让白某某在排放的硫酸上盖一层土进行掩盖。	泰山区	土壤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2019年3月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接到市生态环境局转办的关于省庄镇指挥庄村电镀厂信访案件后，当日下午安排执法人员会同省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前期信访处理情况：白某某在村外自己的闲院内，出租给耿某某做热镀锌厂，未发现外排水的情况。此热镀锌厂按照“散乱污”企业的界定标准及处置原则进行了取缔。2019年4月12日泰山区环保局委托检测单位对厂区土壤及厂区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热镀锌厂南墙外（苏某某院内）地下水：锌0.016mg/L≤地下水质量标准一类标准（≤0.05mg/L），六价铬未检出，PH6.77≤地下水质量标准二类标准（≤8.5）；热镀锌厂院内土壤：PH4.2≤12.5，锌2.18mg/L≤100mg/L，六价铬未检出。根据标准：热镀锌厂地下水特征性污染物PH、锌、六价铬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9》二类水质标准；热镀锌厂土壤特征性污染物腐蚀性PH达不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标准，浸出毒性锌、六价铬达不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标准。</p> <p>2、关于“泰山区环保局让白某某在排放的硫酸上盖一层土进行掩盖”问题。热镀锌厂取缔后，白某某为了自己的院子不闲置，自行运送了少量的新土并种上苗木，2021年5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信访反映的位置现在已种上松树且长势良好。该问题不属实。</p>	否	泰山区将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置。		
60	访受 (2021)0519060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任家街村内的河道被污染，有刺鼻味道，已持续20余年，其认为污染源是磁窑镇工业园区排放废水等物品。	宁阳县	水	<p>2021年5月20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任家街村位于宁阳县华丰镇北，距离华丰镇镇政府驻地约8公里左右。任家街村全村人口1052人，柴汶河河流自南向北，河长度约1.3公里，柴汶河位于任家街村东，不贯穿任家街村，村内无其他河流。</p> <p>2. 任家街村位于宁阳化工产业园东南方向，距离化工产业园约4公里。宁阳化工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化工产业园的雨水一路经小汶河、堡头大街进入大汶河，一路经雨水管道进入海子河，均不进入柴汶河段。</p> <p>3. 2021年5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华丰镇政府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柴汶河在任家街村区域上下游分别进行了取样，上游处COD浓度为42mg/L、氨氮浓度为0.535mg/L，下游处COD浓度为37mg/L、氨氮浓度为0.532mg/L，数据显示COD、氨氮浓度均是呈下降趋势的，表明该阶段河流自净能力较好，未受到外界污染。</p>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加强环境监管工作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61	访 受 ( 202 1) 051 906 1	来 信	高新区房村镇肖庄村村支部书记侯某非法占用农田耕地,开办窑厂,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	高 新 区	大 气	<p>此件与第2批受理编号(2021)0512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p>5月20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窑厂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肖庄村,名称为泰安市晨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完成环保验收,2020年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该企业主要生产煤矸石烧结砖,侯某为该公司负责人。废气、除尘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通过企业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查看到该企业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煤矸石等物料已全面覆盖并设有围挡。该企业于2021年5月13日向泰安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提交了停产报告,现场脱硫除尘设施正在进行维护升级。</p> <p>2. 信访人反映的“非法占用农田耕地”问题,2016年5月已行政处罚,并要求企业拆除占地上的设施和建筑物,退还所占土地,恢复土地原状。</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及房村镇政府将持续跟进,加大监管力度。同时,我区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砖瓦窑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62	访受 ( 202 1) 051 906 2	来电	<p>按规定市政污泥不允许使用蚯蚓处理，但现肥城市康龙污水处理厂、康汇污水处理厂、中节能污水处理厂、边院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泥以及福宽生物的工业污泥，均是向蚯蚓养殖户支付68元一吨的费用，让养殖户运走用于养殖蚯蚓，其认为存在套取国家补助的行为，且会造成二次污染。</p>	肥城市	土壤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肥城康龙、康汇、中节能三座污水处理厂所产污泥采用生物（蚯蚓）处置。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边院污水处理厂（肥城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委托泰安锦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处置。</p> <p>经核查，对信访人所说的“按规定市政污泥不允许使用蚯蚓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阅了大量资料文件，并进行了咨询，未找到禁止使用这种处置方式的相关法规文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中有条款提出，污泥处置可“综合考虑污泥泥质特征、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泥处置方式。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允许符合标准的污泥限制性农用”等指导性政策，因此，污泥处置方式是多样化的。</p> <p>目前，肥城康龙、康汇及中节能所产污泥均采用生物（蚯蚓）处置方式。为实现污泥的安全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2021年市住建局排水处组织实施了2021年污泥处置项目招标。四家中标处置单位，单价分别为80元/吨、84元/吨、84元/吨和89元/吨。该种处置方式是通过蚯蚓采食污泥，利用蚯蚓自身的新陈代谢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蚯蚓的代谢产物即蚯蚓粪，可以改良疏松土壤，提升土壤有机质。边院污水处理厂污泥，运送至泰安锦利肥业进行免费堆肥处置，不产生污泥处置费用。四座污水厂均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所产污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重金属指标已达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指标（GB4284_2018）要求，再经蚯蚓采食分解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根据福宽生物玉米深加工及配套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公司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2020年，福宽生物与山东大地丰溢粮食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合同自2020年7月1日开始执行，2021年6月30日终止，处置费用80元/吨。目前，山东大地丰溢粮食有限公司与肥城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将福宽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目前，国家没有污泥处置补助政策，不存在套取国家补助的行为。</p>	是	<p>要求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大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污泥的处置监管，确保污泥处置安全、及时。关注国家对污泥处置政策的调整，确保污泥处置工作安全、环保。</p>		
----	---	----	--	-----	----	---	---	--	--	--

63	访受 ( 202 1) 051 906 3	来电	<p>一、肥城市王瓜店镇尚古庄老村，学校内有一工厂，每天晚上九点开工，并将加工废料堆积在学校院内，噪音扰民、气味扰民。该工厂承包村中土地，将废料埋在地下。</p> <p>二、尚古庄老村路西有一养猪场东侧有一配电室，配电室所在的土地被村委承包给他人用于填埋化工原料。</p> <p>三、尚古庄老村垃圾中转站东侧有15亩地，土地使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后，在地面上建设了打沙厂。</p>	肥城市	土壤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问题一，（1）涉及单位为泰安市众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丝生产加工。该公司所在院落原先为尚古庄旧村原小学，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院落内未发现有加工废料堆积现象，现场检查时无异味。2021年5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和高新区要求该公司临时开机，并委托第三方对其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排放超标。（2）信访人反映的“该工厂承包村中土地，将废料埋在地下。”问题中涉案单位是山东大地丰溢粮食有限公司。经调查，2021年4月6日，山东大地丰溢粮食有限公司将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泥5.41吨转运至尚古庄旧村，堆存在尚古庄旧村林地内，污泥未填埋。该公司提供与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清运协议及转运单据，同时查阅福宽生物玉米深加工及配套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公司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外运作肥料。目前，山东大地丰溢粮食有限公司与肥城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从事污泥转运。</p> <p>2.关于问题二，信访人反映的“填埋化工原料”地点位于尚古庄旧村养猪场（泰安恒鑫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东侧约200米，该地块由尚古庄村民陈某于2018年11月承包。经调查，尚古庄村民陈某从尚古庄旧村垃圾处理站东侧洗砂点处共运输4车约20吨污泥填埋到该承包地块当肥料使用。经过询问陈某，陈某叙述不知道谁倾倒入他洗砂点的。根据2021年5月17日出具的对填埋污泥取样检测报告单（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显示：重金属（铅、镉、铜、锌、铬）未超标。</p> <p>3.信访人反映的“打沙厂”为姜某砂石加工点，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尚古庄旧村。经调查，姜某砂石加工点主要从事砂石加工生产活动，现场检查时，该砂石加工点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完成取缔。场地堆存约200吨建筑垃圾（其中夹杂少量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正在进行筛分，主要采用震动筛选设备和人工拾捡的方式，对夹杂在建筑垃圾中的生活垃圾进行剔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场地尚古庄旧村垃圾处理站处置，后对筛分后的剩余建筑垃圾就地填坑利用。</p>	是	<p>1.（1）2021年5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泰安市众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泰肥环限改字〔2021〕4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同时肥城市高新区将配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督促该公司做好降噪整改，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在其恢复生产后跟踪开展噪声检测，如检测结果超标，将依法进行处理。（2）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计划新上高压带式压滤机（现已签订购机合同，预计一个半月内完成安装）。新上污泥处理设备后，产生污泥不再外运，全部进入锅炉焚烧，用于发电。</p> <p>2.2021年5月17日，陈某与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将填埋污泥挖出后运送至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截至目前，填埋污泥已挖出运送处理4车，共77.56吨(含大量掺杂在一起的土壤)，填埋污泥的现场已清除完毕。</p> <p>3.5月21日，姜某砂石加工点垃圾已剔除，场地已整平。</p>		
----	---	----	--	-----	----	--	---	--	--	--

64	访受 (2021)0519064	来电	肥城市安站镇站北头村村东山上有一石料厂,该石料厂没有任何手续,前期间政山东处理过此问题,但该石料厂一直在施工一直未停工。	肥城市	生态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临站镇,对信访件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站北头村东山石料厂为肥城路兴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安临站镇站北头村。</p> <p>经调查:肥城路兴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通过公开出让取得采矿权,由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发证,采矿许可证号:C3709832019087120148402,有效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公司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环保、营业执照等相关审批手续,矿山处于基建期。</p> <p>2021年1月14日,《问政山东》栏目曝光了站北头村村东山西侧一处历史遗留残存山体资源处理施工现场。该施工现场是为了解决该区域存在的视觉污染、安全隐患,更好地修复区域生态环境而设立的。依据的是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泰政办字〔2018〕60号)和《关于加强山石和地砂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采取综合开发式恢复治理方式予以公开处置的。由安临站镇政府申请,报经肥城市政府同意,在完成动用资源测量,编制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基础上,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对资源处置进行全程监管。施工期间,因该项目扬尘防治不到位,被《问政山东》曝光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督促施工单位不断加大了扬尘防控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到位。5月17日现场检查时,现场已完成场地平整和修复绿化工作。</p>	是	<p>1.肥城市政府高度关注区域内砂石资源监管,不断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镇街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有效避免资源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p> <p>2.肥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部门联动,举一反三,统筹推进和解决在资源开发、矿山管理等各环节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p> <p>3.进一步压实镇街区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镇街、社区、村居三级监管网格,形成上下联动资源监管格局,积极防范、有效制止打击辖区内砂石资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p>		
65	访受 (2021)0519065	来信	泰山东城热电公司废水偷排私排,该公司把污水排入南边闲置空地当中。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泰山分局执法人员对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渣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南渣场未硬化的场地存在脱硫石膏污泥排放的痕迹。经调查,该企业2021年1月因压滤机损坏,将脱硫石膏泥浆排入南渣场。</p>	是	<p>5月15日泰山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山环改字〔2021〕0513003号),要求其立即对污泥进行清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对该企业进行并立案调查。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5月20日将污泥清理完毕,并对未硬化的南渣场地面进行了绿化处理(撒种草种子)。</p>		

66	访受 (2021)0519066	来信	肥城市王瓜店大封村玖泓科技东邻一处非法洗沙厂，位于S250省道与金源大街十字路口西行500米路北，门口有家收废品的，蓝色铁皮大门。非法洗沙、卖沙，洗沙产生的大量淤泥直接排放到铝业公司院内，把几十亩的树林全部掩埋。	肥城市	固废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高新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单位名称为肥城东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冯某沙场。</p> <p>现场检查时，冯某沙场已停产，有洗沙生产线一条，现场未见砂料、成品沙和淤泥。</p> <p>现场检查时，肥城东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有1条水洗砂生产线，有1条煤矸石制砖生产线，水洗砂生产线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场存有煤矸石约50吨、砂料约500吨、水泥15吨，成品砖500块，现场未见成品砂。该公司场内有砂料露天存放，未密闭贮存，进行了部分覆盖，覆盖不严；煤矸石存放于生产车间内；水泥存放于水泥筒仓内。场区堆放砂料地面未完全硬化。该公司北侧为淤泥堆放区，面积有20余亩，位于原铝厂（现为空置院落）院子最南侧，和洗沙厂区紧邻，经现场检查，淤泥堆放区杨树生长正常。</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给冯某沙场做了现场询问、勘验笔录，冯某沙场生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完毕，达到了“两断三清”标准。</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现场执法人员对肥城东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对该公司批建不一等违法行为做了现场询问、勘验笔录，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3. 由肥城高新区监督肥城东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对铝业公司院内淤积的20余亩沙土进行耕种种草，保护植被，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p>		
67	访受 (2021)0519067	来信	肥城市新城西尚村原支部书记李某某之子挖山卖石材从2015年到2019年，毁坏柏树五千棵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新城街道办事处西尚里村位于新城街道西南，与桃园镇、王瓜店街道接壤。该村西北原有多处采石场，2000年起，因政策原因被陆续关停。</p> <p>经调查：在该村西北角的姑山顶正后面，曾有2处石料场。2013年4月，该村在此处建设蓄水池1座并交付使用，主要解决西尚里村姑山后农田浇水问题，同时提升该区域肥桃生产品质，扩大水浇地面积，促进村民增产增收。2015年，为方便群众灌溉，在该蓄水池旁边建设了1处护林和生产管理用房。2015年后，未收到该区域有非法采石行为的举报。</p> <p>在该村西北角处原曾有1处石料场。2018年5月21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该村西北、旅游路以西有涉嫌非法采石行为；同月23日，将线索移交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8年5月2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回函：该村2017年起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对原有的废弃石料厂进行整理整平，部分土地已栽种经济树木及农作物。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不予立案查处。目前，无证据证明李某参与上述案件。</p> <p>5月22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办事处实地踏勘，姑山顶现场建有蓄水池1座，部分土地裸露，部分已覆土种植；西北角现场已种植果树。</p>	否	<p>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对乱采乱挖情况及时报告、及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2. 新城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坚决和防范山石盗采行为。</p>		

68	访受 (2021)0519068	来信	肥城市安驾庄店子村村委破坏荒滩60余亩,砍伐杨树1900余棵,挖掘地下3米沙层十几万余方售卖,造成生态破坏,导致该土地大片塌陷。	肥城市	生态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肥城市安驾庄镇店子村村民委员会。</p> <p>1.针对反映问题“肥城市安驾庄镇店子村村委破坏荒滩60余亩”问题。2019年10月份,店子村村委将土地承包给胡某某用于存放砂土。小汇河清淤项目的施工方胡某某租赁该地后,清除了“清河行动”遗留的树根,还留有一部分施工废弃物。</p> <p>2.针对“砍伐杨树1900余棵”问题,根据省市级安排,要求彻底清除大汶河管理范围内二十年一遇防洪水位线内所有树株等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根据规定依法对店子村的1400余棵树木清除。</p> <p>3.针对“挖掘地下3米砂层十几万余方售卖,造成生态破坏,导致土地大片塌陷”问题。现场无违法采砂痕迹,驼骆沟位置小汇河清淤项目的施工方胡某某租赁存放于小汇河清淤项目的施工垃圾和土,更主要的是方便施工车辆运输和车辆调头。</p>	是	<p>1.5月20日,胡某某对该地块剩余废弃物进行清除,地面进行了修整,5月21日已完成整改。</p> <p>2.责成水利局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大汶河的巡查力度,坚决打击违规采砂的违法行为,并举一反三,在大汶河沿岸村庄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河道生态、保护水资源的意识。</p>		
69	访受 (2021)0519069	来信	肥城市仪阳街道黄柏山村村书记涉嫌伙同别人自2006年开始盗采山石、非法砍伐60年以上的大柏树4000多棵。被开采的山体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50米,高150米。	肥城市	生态	<p>5月20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仪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黄柏山村村书记”,为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黄柏山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孙某某,任职时间从2004年3月份至今。反映的盗采山石、非法砍伐地点位于潮汶路以东、黄柏山村以东、村生产路以南。</p> <p>经调查:大约1996年或1997年,赵某峰在现场北侧的生产路以北,建设石灰窑一座,在现场采挖山石烧制石灰;2000年左右,孙某某和王某某,在赵某峰石灰窑西侧,建设石灰窑一座,在现场采挖山石烧制石灰,2004年3月份孙某某将该石灰窑转让给王某某使用,大约2006年王某某又将该石灰窑转让给赵某山使用;大约2008年,赵某峰在王某某西侧又建设一座石灰窑,同样在现场采挖山石烧制石灰。2016年,因全市取缔关停石灰窑,这三座石灰窑相继关停并拆除。2010年,赵某峰在该处非法采石,被原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2011年,赵某山在该处非法采石,被原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p> <p>2021年5月21日,经联合现场踏勘,采石现场南北长约160米,东西长约150米,坑深约50米。现场无新的采挖痕迹,坑内已覆土,坑周边已复绿并种有柏树。坑内有少量的新土,经了解,为黄柏山村修建村内道路剩余土料拉至此处。因该采石坑形成时间久远,无法核实柏树的数量。</p>	是	<p>1.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2.仪阳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70	访 受 ( 202 1) 051 907 0	来 信	<p>一、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董家南阳村支部书记自2018年3月份开始，在其承包的荒山内（东至标志界，西至安站镇邓家庄村山界，南至安站镇后马村山界，北至懂南阳村刘某某山界林地），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开采石头1万余立方。</p> <p>二、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董家南阳村支部书记，2016年将6组村民农作物毁掉，下挖6-7米，将土卖给高速公路。2018年，从西山非法采石运到此处，现场打石，并且下挖村民田地，用于放置石渣。</p>	肥城市	生态	<p>调查，此件与第3批（2021）0513104反应问题基本一致。5月20日，肥城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仪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一）关于违法开采山石的问题。反映的非法开采位置位于董家南阳村西南方向的荒山。仪阳街道土地综合整治双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董南阳村计划借此项目修建该村西南部防火道路，既能防火，也能方便村民生产、生活。2018年3月，对部分路段进行了施工。同月，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会同仪阳街道办事处就修建防火通道事宜，到董家南阳村进行了实地查看，初步确认了防火通道的大体路线。在查看现场时，发现在修建防火通道线路上有线状破损，存在疑似未批先建、非法采挖石料行为，后期因群众多次举报，2018年4月，因涉及林权纠纷，防火通道手续无法批复，项目无法修建，该处采石点采石活动停止至今。</p> <p>5月21日，经现场踏勘，现场线状破损约360米，北部存有疑似山石清运痕迹，南部山石现场堆放，无人员、无设备、未发现外运的痕迹和新的开采行为。</p> <p>（二）关于非法取土的问题反映的非法取土位置位于董家南阳村西、青兰高速以南。2016年，董家南阳村西北石油管道两次改线，施工方施工完成后按要求恢复地貌，其中董南阳村6组土地上有一个约5亩地的三节土高台，因南面临河、西面靠沟，恢复地貌难度太大。经村、组同承包户协商，同意撤土整平土地。2017年2月至9月，石油管道施工方对该地块进行了撤高填低，就地平整。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继续对该地块的西部进行了平整。多余土方就地填入董南阳村六组与七组之间的一条约7至8米宽，长约100米、东面约7至8米深、西面约2、3米深的宽沟。整平土地过程中，石油管道方为保证石油管道安全，安排人员现场监督，不存在盗土卖土。为此，将土卖给青兰高速无事实依据。后因青兰高速工程建设，该地块被租用作为物料场。2018年4月，因青兰高速公路王晋料场供应石子不及时、工期紧，青兰高速施工方在该处进行了石子加工，石料是使用的开凿蟠龙山隧道产生的石料，未从董南阳村西山非法采石。5月19日，仪阳街道办事处责令董南阳村立即进行快速整改。5月20日，经现场踏勘，现场石渣已清理，土地已平整复耕。</p>	是	<p>此件与此件与第3批（2021）0513104整改处理情况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该村破坏林地、私自采石行为，2021年5月19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董明义破坏林地一案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对董某某非法开采一案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li> <li>2. 针对该村存在非法采石等现象，引发多次信访，且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的问题，2021年5月19日，仪阳党工委对该村支部书记董明义进行了严肃批评，纪工委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li> <li>3.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li> <li>4. 仪阳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li> </ol>		
----	---	--------	--	-----	----	---	---	---	--	--